**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1. 本所寄發本鄉各村戶通知單及領據。
2. 申請對象：(1)設籍本鄉家戶(2)若實際居住而未設籍本村，可請村長開立實際居住證明。
3. 申辦期間：5月1日至6月30日止。
4. 應備文件：申請表、身分證、存摺影本、印章。
5. 至各村辦公處或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送件。

**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

1. 申請文件：（1）申請書、申請切結書（2）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持份同意書（3）國民身分證影本（4）存摺影本、印章（5）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6）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取得同意切結書（7）申請委託書
2. 補償對象：(1)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人。（2）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權人。
3.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條件：
4. 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5. 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6. 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禁伐區域。
8. 參加造林獎勵第21年以後之農牧用地。
9. 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未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10. 申請方式：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2至4歲育兒津貼補助**

1. 應備文件：(1)申請表 (2)申請人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3)郵局帳戶影本。
2. 申復文件：（1）申復申請表（2）外籍人士申復所得稅切結書。
3. 異動資料：異動申請表。
4. 補助對象：設籍本鄉2至4歲幼兒。
5. 補助資格：未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2)父母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3)未經政府公費安置。(4)綜合所得稅未達20%家庭。
6. 補助金額：(1)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2)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3500元。(3)縣府按月撥付，受理申請次月月底前入帳。
7. 申請方式：郵寄或至本所申辦。

**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補助**

1. 申請文件：申請表及其附件(如第6點、第7點所列)
2. 申請人資格：（1）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2）申請建購、修繕住宅者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3. 申請期間：5月1日至6月30日
4. 補助金額：
	1.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二十萬元。
	2. 修繕住宅：每戶最多補助十萬元。
5. 申請方式：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申辦。
6. 申請建購住宅：
* **資格**：(1)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2)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3)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其用途登記並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且確實自有居住者。
* **應備文件**：(1)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2)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3)建物登記謄本。(4) 建購住宅補助用切結書。（5）建購住宅照片(含門牌)。（6）入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7) 領據。
1. 申請修繕住宅
* **資格：**(1)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2)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應備文件：**（1）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2）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3）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4）修繕住宅補助用切結書。（5）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6）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7）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8) 領據
* **修繕項目：**(1)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2)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3)衛生設備。(4)無障礙設施設備。(5)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6)給水、排水管線。(7)電器管線。(8)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9)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重景觀之調和。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2.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 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六百五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執行機關依行政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